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
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 |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 |
| 1.1 重要提示..... | 1 |
| 1.2 目录..... | 2 |
| §2 基金简介 | 4 |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4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4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4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5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5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5 |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5 |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6 |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7 |
| §4 管理人报告 | 7 |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7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9 |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9 |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9 |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1 |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 12 |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2 |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3 |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3 |
| §5 托管人报告 | 13 |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 13 |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3 |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3 |
| §6 审计报告 | 14 |
| 6.1 审计意见..... | 14 |
| 6.2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 14 |
| 6.3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14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15 |
| 7.1 资产负债表..... | 16 |
| 7.2 利润表..... | 17 |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 18 |
| 7.4 报表附注..... | 18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41 |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41 |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42 |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42 |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42 |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2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42 |

| | |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3 |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3 |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43 |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3 |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43 |
|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 43 |
|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46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47 |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47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47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47 |
|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47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48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48 |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48 |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48 |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48 |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48 |
|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 48 |
|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9 |
|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49 |
|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49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 50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1 |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 51 |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51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51 |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52 |
| 13.2 存放地点 | 52 |
| 13.3 查阅方式 |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基金简称 | 博时养老目标 2040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
| 基金主代码 | 013022 |
| 交易代码 | 01302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8 月 30 日 |
| 基金管理人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3,079,319.13 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是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目标日期为 204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并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力争通过多层次的大类资产配置体系，合理配置股票、债券、商品等资产，并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各类资产下风险收益特征有相对优势的基金产品，构建基金组合，并严控投资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回报。具体为资产配置策略、下滑曲线设计理念、基金投资策略、风险控制策略、其他资产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X *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00\% - X) *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其中 X 的取值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中的规定执行。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2040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孙麒清 | 田东辉 |
| | 联系电话 | 0755-83169999 | 010-68858113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bosera.com | tiandonghui@psbc.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95105568 | 95580 |

| | | |
|-------|-----------------------------------|--------------------|
| 传真 | 0755-83195140 | 010-68858120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1 层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
| 邮政编码 | 518040 | 100808 |
| 法定代表人 | 江向阳 | 张金良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证券日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bosera.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
| 注册登记机构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 1 座 2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21 年 8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0,294.88 |
| 本期利润 | 305,951.88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236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2.34%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36%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21 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10,397.73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0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3,387,437.7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236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21 年末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2.36% |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2.55% | 0.49% | 1.47% | 0.55% | 1.08% | -0.06%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36% | 0.42% | 2.11% | 0.57% | 0.25% | -0.1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章节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 311 只公募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特定专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16687 亿元人民币，剔除货币基金后，博时基金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逾 5366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1561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

其他大事件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人民银行公示了 2020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获奖项目，博时基金“新一代投资决策支持系统”荣获二等奖。

2021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官网发布《关于 2020 年广东金融创新奖评选结果的通报》，博时基金“新一代投资决策支持系统”荣获三等奖。

2021 年 9 月 28 日，由中国证券报社有限公司主办的第十八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结果正式揭晓，凭借出色的业绩以及卓越的投资实力，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一举荣获了“五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

| | | | | | |
|--|--|--|--|--|---------------------------------------|
| | | | | | 中基金 (FOF)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今) 的基金经理。 |
|--|--|--|--|--|---------------------------------------|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机制，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41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新冠病毒仍在不断变异蔓延，全球经济在波动中延续复苏势头，大宗商品价格继续伴随经济复苏大幅上涨，在通胀高企背景下，美联储释放加息和缩表信号，加大美债利率上行和风险资产波动压力。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认了经济下行压力，也锚定了稳增长的政策基调。A 股结构继续分化，受双碳经济政策驱动，新能源和周期制造板块年中迎来大涨；围绕共同富裕主题，反垄断、

教育双减、房地产税等政策对港股、中概股、教育、房地产等板块形成显著压制；受到政策、预期等因素变化影响，医药等板块跌幅较大。市场风格向中小市值扩散，万得全 A 上涨 9%，中证 500 上涨 15% 左右，中证 1000 上涨超过 20%，而沪深 300 受金融、消费、医药等板块拖累下跌 5.2%。基金方面，中证债券基金指数上涨 3.93%；中证股票基金指数上涨 5.87%，转债基金和商品基金表现亮眼。权益基金中新能源、周期制造、军工等主题基金表现优异，而医药、消费、金融等主题基金表现较弱。截至年底，本基金完成建仓，目前信用风险和久期暴露都很低，表观权益配置比例较高，但由于有意识回避高估值品种，并增加相对低波动、低估值品种占比，因此实际的权益暴露处于中性水平，当然由于本基金目前权益配置中枢在 70%，因此仍会呈现一定波动。在做好投资基础上，也希望能够跟持有人做好交流。因此即便知道定期报告只是单向输出并且真正会看的持有人非常有限，但我仍然坚持在过去的每一份定期报告中坦诚客观地回顾投资操作和沟通投资策略，为的是那些希望了解我所管基金定位、投资思路和运作情况的投资者能够便捷地获取一手信息，基于这些信息选择适合的基金进行长期投资，以缩小基金持有人获得收益和基金净值收益之前的差距，毕竟给持有人实实在在赚到钱才是真正的价值创造。在此再简单介绍一下我所管产品的风险收益定位（从低到高）：

颐泽稳健一年持有期，适合能够承受一些波动以换取资产稳健增值的投资者，经历了过去全球货币持续超发之后，实际上真实购买力的下降远比表观看到的通胀幅度要大，在这样的环境中基本需要高于 GDP 增速的年化回报才能实现资产的增值，这也是颐泽稳健长期收益管理的目标水平；

金福安一年持有期，风险定位介于颐泽稳健和颐泽平衡之间，权益配置比例上限可达到 50%，适合期望收益更高同时能够承受更大波动的投资者；

颐泽平衡三年持有期，基本上股债配置比例一半一半，适合能够承受更大波动（例如最大回撤超过 10%）投资者；

目标日期 2035、2040、2045 和 2050 是为有养老投资需求的投资者提供的一站式养老投资解决方案，投资者只需要根据自身年龄选择与退休时间最为接近的产品即可，是非常好的定投品种，同时由于持有期较长（2035 是三年持有期，其它三个是五年持有期）也是非常好的实践长期投资的品种。目标日期系列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会随着时间推移逐步降低，目前这一阶段 2035 的风险收益特征接近平衡型基金，权益配置中枢为 50%（上限 60%），比较类似颐泽平衡；而 2040、2045 和 2050 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接近偏股混合型基金，权益配置中枢为 70%（上限 80%），属于波动较高预期收益也较高的品种。

希望投资者能够根据不同产品的定位选择符合自己需求的产品，长期持有以争取获得符合产品定位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236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6%，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 2.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 年经济增速下滑压力大，但同时也需要看到并相信稳增长政策的决心，整体增速不会失速，结构上政策效果可期。债券方面，目前无风险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不断上升的美债利率压缩中美利差也不利于利率大幅下行，因此即使考虑到长期利率中枢的下移，2.7% 以下的 10 年期国债性价比不高，同时信用风险仍然值得高度警惕。A 股上市公司整体盈利增长也将明显放缓至个位数，没有 21 年那么多盈利的钱可以赚；目前整体估值较为中性并且仍然处于下行趋势当中，整体估值系统性扩张的钱也很难赚到。2022 年 Beta 收益大概率非常有限，部分行业 Beta 甚至可能为负，2022 年的 A 股投资必须回归 alpha，且 2022 年的市场也能找到 alpha 机会：从估值来看，虽然市场整体估值中性，但由于结构分化巨大，因此其中一定存在发掘具备估值吸引力个股的机会；从盈利来看，虽然盈利整体较弱，但其中也一定存在能兑现较高增速的公司，因此个股机会仍会较多，重点关注盈利正增长、估值在低位的非价值陷阱股；疫情受损已充分反映在现有价格但未来负面影响减弱的困境反转股；高景气板块中估值相对合理，盈利预期也能兑现的成长股。港股是 2022 年值得重点关注的资产。首先有吸引力的估值开始得到资金认可：从纵向来看港股估值处于历史极低分位（由于港股主要指数结构发生巨大变化因此需要进行一些调整后才能与历史进行对比），横向来看在确保可比性的情况下无论是港股科技相对于美股科技还是港股金融相对于 A 股金融都处于非常有估值吸引力的水平。当然估值便宜并非市场上涨的充分或必要条件，便宜的估值意味着更高的风险补偿，去年末开始资金已经开始真金白银的对港股投票：外资去年一年持续流入港股，期间主动资金有过撤离但年末重新流入港股；南下资金 2 月抢夺定价权未果后大幅撤退，但年末开始呈现持续净流入；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占比触及高位，“自购”本身是对价值的认可。其次港股市场风险偏好的压制因素逐一落地或好转，市场中占比较高的互联网以及地产相关板块方面的政策压制有所好转，美联储加息在资产价格中已经反应了绝大部分，等待 3 月首次加息落地后市场预期有望趋向于更加稳定。最后港股市场本身是个离岸市场，在流动性方面条件远不及 A 股，并且是一个惩罚性极强的市场，悲观时泥沙俱下却也能够提供好价格买好行业中的好公司的机会，因此在大家都恐惧时也提供了更多更好的选股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手册的同时，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强化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通过实时监控、预警提示、定期检查、专项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公司监察法律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旗下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

2021 年，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需求，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相关的管理机制，修订了《股票池管理办法》、《债券池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处置制度》等制度文件。系统建设方面，对“金手指估值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对“博时产品管理系统”、“新一代决策支持系统”等管理平台进行持续迭代更新，同时上线了“统一风险管理平台”，提升了公司市场体系、投研体系、后台运作、风险合规管理的系统支持能力。基金销售方面，在新基金发行和老基金持续营销的过程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制定了《销售机构管理规范》，日常业务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选择有代销资格的代销机构销售基金，并努力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与该认/申购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24229 号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博时养老目标 2040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8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时养老目标 2040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8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时养老目标 2040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博时养老目标 2040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博时养老目标 2040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博时养老目标 2040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的财务报告过程。

6.3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

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时养老目标 2040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时养老目标 2040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竞 叶尔甸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22 年 3 月 28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 7.4.7.1 | 164,667.87 |
| 结算备付金 | | 4,547.42 |
| 存出保证金 | | 1,577.3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13,240,111.0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基金投资 | | 12,595,503.50 |
| 债券投资 | | 644,607.5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利息 | 7.4.7.5 | 6,661.62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7,536.6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7.4.7.6 | 11.62 |
| 资产总计 | | 13,425,113.48 |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5,986.39 |
| 应付托管费 | | 1,689.3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7.4.7.7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7.4.7.8 | 30,000.00 |
| 负债合计 | | 37,675.74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7.4.7.9 | 13,079,319.13 |
| 未分配利润 | 7.4.7.10 | 308,118.6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13,387,437.7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13,425,113.48 |

注：1.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36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079,319.13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本报告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收入 | | 385,415.66 |
| 1.利息收入 | | 10,256.10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1 | 6,349.48 |
| 债券利息收入 | | 3,906.62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 | 58,140.17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7.4.7.13 | -38,004.76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4.1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4.2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5 | - |
| 股利收益 | 7.4.7.16 | 96,144.93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7.4.7.17 | 316,246.76 |
| 4.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 7.4.7.18 | 772.63 |
| 减：二、费用 | | 79,463.78 |
| 1. 管理人报酬 | | 21,163.24 |
| 2. 托管费 | | 6,609.64 |

| | | |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4. 交易费用 | 7.4.7.19 | 20,847.08 |
| 5. 利息支出 | | 431.50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431.50 |
| 6. 税金及附加 | | 12.32 |
| 7. 其他费用 | 7.4.7.20 | 30,4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305,951.8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05,951.88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1 年 8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1 年 8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2,946,177.97 | - | 12,946,177.9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05,951.88 | 305,951.8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33,141.16 | 2,166.73 | 135,307.8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33,141.16 | 2,166.73 | 135,307.89 |
| 2.基金赎回款 | -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3,079,319.13 | 308,118.61 | 13,387,437.74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江向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献，会计机构负责人：倡方方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92 号《关于准予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2,944,992.5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75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2,946,177.9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85.4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起始日五年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五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若某一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起始日起至目标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足五年，则在转型日之后(含转型日)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五年持有期限限制。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 2040 年 12 月 31 日，目标日期的下一工作日起，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为每日开放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博时安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400.04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或准予注册)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

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X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100\% - X) \times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5/12/31， $X=70\%$ ；2026/1/1-2028/12/31， $X=68\%$ ；2029/1/1-2031/12/31， $X=65\%$ ；2032/1/1-2034/12/31， $X=55\%$ ；2035/1/1-2037/12/31， $X=45\%$ ；2038/1/1-2040/12/31， $X=25\%$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

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或票面利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

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

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

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
|--------------|--------------------|
| 活期存款 | 164,667.87 |
| 定期存款 | -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
| 其他存款 | - |
| 合计 | 164,667.87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股票 | - | -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644,929.00 | 644,607.50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 合计 | 644,929.00 | 644,607.50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基金 | 12,278,935.24 | 12,595,503.50 | 316,568.26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 12,923,864.24 | 13,240,111.00 | 316,246.76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
|-----------|--------------------|
|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 101.11 |
|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2.20 |

| | |
|------------|----------|
| 应收债券利息 | 6,557.54 |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
| 其他 | 0.77 |
| 合计 | 6,661.62 |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款 | 11.62 |
| 待摊费用 | - |
| 合计 | 11.62 |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无余额。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
| 应付赎回费 | -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预提费用 | 30,000.00 |
| 合计 | 30,000.00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1年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12,946,177.97 | 12,946,177.97 |
| 本期申购 | 133,141.16 | 133,141.16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 |
| 本期末 | 13,079,319.13 | 13,079,319.13 |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如适用)。

2. 基金合同于2021年8月30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946,177.9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85.44份基金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
| 本期利润 | -10,294.88 | 316,246.76 | 305,951.88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102.85 | 2,269.58 | 2,166.73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102.85 | 2,269.58 | 2,166.73 |
| 基金赎回款 | - | - |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10,397.73 | 318,516.34 | 308,118.61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1年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6,316.74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27.66 |
| 其他 | 5.08 |
| 合计 | 6,349.48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1年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 11,520,698.45 |
|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 11,558,703.21 |
| 基金投资收益 | -38,004.76 |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发生额。

7.4.7.1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发生额。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1年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96,144.93 |
| 合计 | 96,144.93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 2021年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6,246.76 |
|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321.5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316,568.26 |
| ——贵金属投资 | - |
| ——其他 | - |
| 2.衍生工具 | - |
| ——权证投资 | - |
| 3.其他 | -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
| 合计 | 316,246.76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1年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
| 销售服务费返还 | 772.63 |

| | |
|----|--------|
| 合计 | 772.63 |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1年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0.65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20,846.43 |
| 其中：申购费 | 14,963.42 |
| 赎回费 | 5,883.01 |
| 场内基金交易费用 | - |
| 合计 | 20,847.08 |

7.4.7.19.1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 项目 | 本期 |
|----------------------|---------------------------------|
| | 2021年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3,731.82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 33,878.77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 6,445.35 |

注：上述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是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和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费率估算得出。该三项费用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经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1年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审计费用 | 30,000.00 |
| 信息披露费 | -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开户费 | 400.00 |
| 合计 | 30,400.00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注：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09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业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基金交易

无。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1 年 8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21,163.24 |
|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2,207.41 |

注: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0.60% 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times 0.6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1 年 8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6,609.64 |

注: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0.15% 的年费率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times 0.15%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 份

| 项目 | 本期 |
|-----------------------------------|--|
| | 2021 年 8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400.04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400.04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76.46% |

注: 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 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 (如适用)。

2.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21年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4,667.87 | 6,316.74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活期利率/银行同业利率/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合计 2,044,388.87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5.27%(上年度末：未成立)。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 项目 | 本期费用 2021年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
|----------------------|---|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929.92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772.63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 5,334.97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 1,176.91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其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本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相关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为零，当期交易基金

产生的赎回费 929.92 元仅为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2040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大类资产配置，投资于多种具有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并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经理、督察长、监察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和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以及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主要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该方式向证券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借券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借券证券公司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且借券证券公司最近 1 年的分类结果为 A 类,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长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AAA | - |
| AAA 以下 | - |
| 未评级 | 644,607.50 |
| 合计 | 644,607.50 |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期内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于本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除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本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于本期末，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1 年以内 | 1-5 年 | 5 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 资产 | | | | | |
| 银行存款 | 164,667.87 | - | - | - | 164,667.87 |
| 结算备付金 | 4,547.42 | - | - | - | 4,547.42 |
| 存出保证金 | 1,577.32 | - | - | - | 1,577.3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4,607.50 | - | - | 12,595,503.50 | 13,240,111.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6,661.62 | 6,661.62 |

|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7,536.63 | 7,536.63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11.62 | 11.62 |
| 资产总计 | 815,400.11 | - | 12,609,713.37 | 13,425,113.48 |
| 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986.39 | 5,986.39 |
| 应付托管费 | - | - | 1,689.35 | 1,689.35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 |
| 应交税费 | - |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30,000.00 | 30,000.00 |
| 负债总计 | | | 37,675.74 | 37,675.74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815,400.11 | | 12,572,037.63 | 13,387,437.74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分析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 |
| |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 | 减少约 0 |
| |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 | 增加约 0 |

注：上述金额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

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 |
|---------------|----------------------|---------------|
|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12,595,503.50 | 94.0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12,595,503.50 | 94.08 |

注：1、债券投资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

2、其他包含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投资(附注“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期货投资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扣后的净额为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假设 |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
| 分析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
| |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 增加约 22 |
| |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 减少约 22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2,595,503.5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44,607.5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00 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处于封闭期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将相关基金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衔接规定，以及财政部、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已完成了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的评估。鉴于本基金业务的性质，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不会对本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基金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执行相关新规定，并采用准则允许的实务简便方法，调整期初所有者权益，2021 年的比较数据将不作重述。

(3) 除公允价值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12,595,503.50 | 93.82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644,607.50 | 4.80 |
| | 其中：债券 | 644,607.50 | 4.80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69,215.29 | 1.26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15,787.19 | 0.12 |
| 9 | 合计 | 13,425,113.48 |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无。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644,607.50 | 4.82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644,607.50 | 4.82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19641 | 20 国债 11 | 6,430 | 644,607.50 | 4.82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基金中基金，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FOF)。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为目标日期基金中基金，2040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基金的目标日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会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本基金力争通过多层次的大类资产配置体系，合理配置股票、债券、商品等资产，并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各类资产下风险收益特征有相对优势的基金产品，构建基金组合，并严控投资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回报。具体为资产配置策略、下滑曲线设计理念、基金投资策略、风险控制策略、其他资产投资策略。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运作方式 | 持有份额 | 公允价值 | 占资金资 | 是否属于基金 |
|----|------|------|------|------|------|------|--------|
|----|------|------|------|------|------|------|--------|

| | | | | (份) | (元) | 产净值比例(%) | 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
|----|--------|------------------|--------|------------|------------|----------|------------------|
| 1 | 003434 | 博时鑫泽混合 A | 契约型开放式 | 298,237.69 | 671,333.04 | 5.01% | 是 |
| 2 | 001182 | 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 | 契约型开放式 | 253,203.02 | 667,189.96 | 4.98% | 否 |
| 3 | 010696 | 工银金融地产混合 C | 契约型开放式 | 252,442.66 | 658,370.46 | 4.92% | 否 |
| 4 | 000215 |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A | 契约型开放式 | 390,556.30 | 651,682.24 | 4.87% | 否 |
| 5 | 005663 | 嘉实金融精选股票 C | 契约型开放式 | 468,199.19 | 637,780.94 | 4.76% | 否 |
| 6 | 004698 | 博时军工主题股票 A | 契约型开放式 | 248,760.58 | 593,045.22 | 4.43% | 是 |
| 7 | 001810 |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 A | 契约型开放式 | 274,853.29 | 570,320.58 | 4.26% | 否 |
| 8 | 000362 |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 A | 契约型开放式 | 175,030.83 | 555,372.82 | 4.15% | 否 |
| 9 | 000772 |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混合 | 契约型开放式 | 278,403.09 | 551,794.92 | 4.12% | 否 |
| 10 | 002685 |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 A | 契约型开放式 | 310,171.61 | 508,991.61 | 3.80% | 否 |
| 11 | 000934 | 国富大中华精选混合(QDII) | 契约型开放式 | 200,449.78 | 502,928.50 | 3.76% | 否 |
| 12 | 007455 | 富国蓝筹精选股票(QDII) | 契约型开放式 | 187,772.98 | 411,560.82 | 3.07% | 否 |
| 13 | 005938 | 工银精选金融地产 | 契约型开放式 | 269,374.08 | 390,673.23 | 2.92% | 否 |

| | | | | | | | |
|----|--------|-----------------|--------|------------|------------|-------|---|
| | | 混合 C | | | | | |
| 14 | 004235 | 中欧价值智选混合 C | 契约型开放式 | 55,342.70 | 296,415.50 | 2.21% | 否 |
| 15 | 519195 | 万家品质混合 | 契约型开放式 | 94,287.27 | 287,840.18 | 2.15% | 否 |
| 16 | 001975 |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 | 契约型开放式 | 67,659.78 | 286,539.17 | 2.14% | 否 |
| 17 | 519697 | 交银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 | 契约型开放式 | 42,316.31 | 279,541.54 | 2.09% | 否 |
| 18 | 001736 |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 | 契约型开放式 | 77,150.25 | 277,895.20 | 2.08% | 否 |
| 19 | 012449 | 广发睿毅领先混合 C | 契约型开放式 | 102,672.74 | 271,846.61 | 2.03% | 否 |
| 20 | 000242 |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 契约型开放式 | 85,651.79 | 271,430.52 | 2.03% | 否 |
| 21 | 001410 |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 契约型开放式 | 49,733.83 | 266,772.26 | 1.99% | 否 |
| 22 | 000652 | 博时裕隆混合 | 契约型开放式 | 56,143.38 | 263,986.17 | 1.97% | 是 |
| 23 | 005267 | 嘉实价值精选股票 | 契约型开放式 | 123,783.24 | 263,509.76 | 1.97% | 否 |
| 24 | 050026 |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 A | 契约型开放式 | 63,523.09 | 262,096.27 | 1.96% | 是 |
| 25 | 002686 |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 C | 契约型开放式 | 160,098.52 | 259,679.80 | 1.94% | 否 |
| 26 | 040018 |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 (QDII) | 契约型开放式 | 114,455.32 | 256,494.37 | 1.92% | 否 |
| 27 | 006002 | 工银医药健康股票 A | 契约型开放式 | 87,827.93 | 255,052.31 | 1.91% | 否 |
| 28 | 050022 | 博时回报灵活配置 | 契约型开放式 | 115,874.86 | 253,928.17 | 1.90% | 是 |

| | | 混合 | | | | | |
|----|--------|-----------------|--------|------------|------------|-------|---|
| 29 | 006179 |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 | 契约型开放式 | 115,701.30 | 252,772.63 | 1.89% | 否 |
| 30 | 100061 | 富国中国中小盘混合(QDII) | 契约型开放式 | 99,543.93 | 247,565.75 | 1.85% | 否 |
| 31 | 002121 |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 A | 契约型开放式 | 140,855.40 | 241,750.12 | 1.81% | 否 |
| 32 | 005609 | 富国军工主题混合 A | 契约型开放式 | 62,258.53 | 153,927.99 | 1.15% | 否 |
| 33 | 011473 | 工银战略转型股票 C | 契约型开放式 | 36,688.68 | 143,122.54 | 1.07% | 否 |
| 34 | 011172 | 广发利鑫灵活配置混合 C | 契约型开放式 | 44,082.74 | 132,292.30 | 0.99% | 否 |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3.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577.32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6,661.62 |
| 5 | 应收申购款 | 7,536.63 |
| 6 | 其他应收款 | 11.62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5,787.19 |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381 | 34,328.92 | 10,000,400.04 | 76.46% | 3,078,919.09 | 23.54%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100,100.00 | 0.77%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项目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10~5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10~50 |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0,400.04 | 76.46% | 10,000,400.04 | 76.46% | 3 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10,000,400.04 | 76.46% | 10,000,400.04 | 76.46%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 单位：份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8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 12,946,177.97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12,946,177.9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133,141.16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3,079,319.1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重大人事变动情况：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高阳先生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报告期内，博时养老目标 2040 五年持有混合发起 (FOF) 所投资的子基金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决议事项包括基金投资范围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补充侧袋机制等，并相应修改了基金合同。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付审计费 30000 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兴业证券 | 2 | - | - | - | - | - |
| 招商证券 | 2 | - | - | - | -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基金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 招商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兴业证 券 | 644,929.00 | 100.00% | 1,000,000.00 | 100.00% | - | - | 3,620,021.60 | 100.00%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 序号 | 公告事项 | 法定披露方式 | 法定披露日期 |
|----|--|--------------------------|------------|
| 1 | 关于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1-12-01 |
| 2 |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1-11-29 |
| 3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公告 |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1-11-26 |
| 4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在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认购及定投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1-09-30 |
| 5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20210928 |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1-09-28 |
| 6 |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1-09-01 |
| 7 |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合同生效公告 |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1-08-31 |
| 8 |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1-07-16 |
| 9 |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1-07-16 |
| 10 |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 | 2021-07-16 |

| | | 披露网站 | |
|----|---|--------------------------|------------|
| 11 |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1-07-16 |
| 12 |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1-07-1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21-08-30~2021-12-31 | 10,000,400.04 | - | - | 10,000,400.04 | 76.46%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按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20%的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该份额持有人可以独立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独立提出持有人大会议案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基金管理人会对该议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充分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揭示议案的相关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此外，当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3.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设立的文件

13.1.2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13.1.3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13.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3.1.5 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各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13.1.6 报告期内博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